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北方长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北方长龙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北方长龙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5	9025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